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3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

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股份”）

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华佳”）

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艾蒙特”）

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东材”）

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光科”）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2021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东材股份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华佳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提供不超过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胜通光科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

2020 年度，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发生额为 27,65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8,728.13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7,847.22 万元。本公司无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对前述五家子公司需向金融机构融资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为确保其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实现 2021 年度的经营目标，拟为东材股份、河南华佳、山东艾蒙特、江苏东材、胜通光科五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 1 亿元、2,000 万元、2.5 亿元、6 亿元、1.5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解决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上述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母公司净资产 201,664.60 万元的 55.54%，具体担保方案如下：

1、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1 年

3、担保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四川东方绝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市游仙区三星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罗春明

注册资本：245,773,742.00 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99.9664%

成立日期：1994 年 7 月 5 日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塑料材料、化工材料的制造、销售，出口本企业自产的绝缘材料及其生产设备和原辅料，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65,227,555.83 元，负债总额为 466,018,605.23 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414,757,483.35 元），净资产额为 1,299,208,950.60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2,812,030.44 元，实现

净利润 104,171,855.04 元。

2、河南华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开发区翠竹街 1 号 5 栋

法定代表人：刘宝灵

注册资本：2,299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 72.51%。

实收资本：2,29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9 日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元件和材料的生产、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电工产品、通讯器材、电力器材、机械设备及零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0,565,080.41 元，负债总额为 64,605,197.33 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64,605,197.33 元），净资产额为 25,959,883.08 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041,350.29 元，实现净利润 2,245,033.05 元。

3、山东艾蒙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东营市垦利区胜坨镇永莘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 65%。

实收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经营范围：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4,091,109.79 元，负债总额为 1,091,109.79 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091,109.79 元），净资产额为 53,000,000.00 元；该公司尚处于筹建阶段，暂未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4、江苏东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安县城东镇开发大道（中）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

成立日期：2012 年 8 月 7 日

经营范围：绝缘材料、高分子材料、功能膜材料生产（涉及专项许可的需办理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科技信息咨询、技术服务。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147,766,930.40 元，负债总额为 741,499,974.42 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526,358,999.97 元），净资产额为 406,266,955.99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01,653,680.33 元，实现净利润 62,730,800.13 元。

5、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东营市垦利经济开发区园兴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刚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实收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29 日

公司经营范围：BOPET 光学膜的生产销售、科技研发、技术推广服务、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54,207,108.18 元，负债总额为 167,767,135.99 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167,767,135.99 元），净资产额为 686,439,972.19 元；2020 年下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37,278,253.00 元，实现净利润 13,775,612.08 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暂未签订担保协议。根据子公司的申请，公司 2021 年度为前述五家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为：拟为控股子公司

东材股份提供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期限 1 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华佳提供不超过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期限 1 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山东艾蒙特提供不超过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期限 1 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东材提供不超过 6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期限 1 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全资子公司胜通光科提供不超过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担保，期限 1 年，担保性质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除山东艾蒙特尚处于筹建阶段，其余四家子公司的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在担保期内，公司能够实际控制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可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和管理层都能够审慎对待并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风险，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均没有超过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限额。

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障其顺利实现 2021 年度的经营目标，且此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7,847.22 万元。本公司无对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

东材股份、江苏东材、河南华佳、山东艾蒙特、胜通光科五家子公司均无对外

担保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均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